

长沙拟推行简易车管业务便民服务点

今后,交警岗亭可办多项车管业务

本报1月24日讯 长沙市交警支队今天通报,长沙市交警支队拟推行简易车管业务交警岗亭便民服务点。目前,在岳麓交警大队的两个中队第一批试点实施,其中一中队位于岳麓大道金星路口,四中队处于高校区。

岳麓交警大队四中队岗亭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已经具备对外受理业务的条件,一中队岗亭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周内亦可对外开放业务。今天中午,记者来到四中队岗亭。民警介绍,交警岗亭可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驾驶证遗失、损坏补证、新车(六年内小型客车)免检标志核发等车管业务。中队岗亭受理车管业务的时间与车管所窗口同步,即:上午9:00

至12:00,下午1:00至5:00。交警提醒市民,提前备好相关业务所需资料,带齐证件。其中,驾驶证期满换证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体检表、一寸免冠证件照片;办理驾驶证遗失、损坏补证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寸免冠证件照片;车辆免检标志核发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原件、行驶证原件。

长沙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岳麓区试点成功后,长沙交警将逐步在全市各路面勤务中队岗亭推广,依托交警中队开通车管业务便民服务网点,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业务办理范围、延长业务办理时间。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张晓芳



1月24日,长沙市红旗路主线高架上跨湘府路最后一块主体钢箱梁吊装到位,标志着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全线首座跨线桥顺利合龙,进入拼装焊接作业阶段。 记者 徐行 摄

链接 长沙57个路口新增监控

24日,长沙市交警支队通报,将在环保中路与金海路交叉路口等57个路口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重点对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反禁令标志、违反禁止标线和逆向行驶、占用专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截至目前,长沙城区共有1500多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此次新增设备具体位置请扫二维码。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张晓芳

长沙市司法局发布2017年度法律咨询热点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最多

1月24日,长沙市司法局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发布2017年度咨询热点,12348热线去年接听市民法律咨询电话27085人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成为年度法律咨询热点话题。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婚姻家庭相关咨询同样是往年热点,全年有2100余件,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认定、离婚后财产纠纷和小孩抚养费支付。

信息被盗用成侵权新焦点

一年来,12348热线接到不少关于个人身份信息被不法分子盗用的求助电话。有市民来电反映,其身份证信息被冒用于网络贷款、办理手机卡、信用卡、注册公司、注册淘宝账号并分期付款购物等,以致其名下欠下不少债务、遭多家催款公司催款。市民身份证信息被盗用多因身份证丢失或身份证复印件外流被利用所致,因存在举证困难,受害人多方求助但难以得到妥善解决。此外,乘坐网约车或骑共享单车发生事故受伤得不到运营方赔偿、一般性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难也是市民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

12348热线提醒:对于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产生贷款等,可向公安机关报案;产生的不良征信记录,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撤销。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张晓芳 通讯员 谭亚男 朱分华

房屋纠纷高居咨询榜首

2017年,12348热线共接听合同纠纷咨询电话10292个,其中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最为突出。咨询内容主要涉及房屋买卖定金或预付款难退、逾期交房、附加设置增加房款、违约金支付等争议的处理。在委托中介办理的二手房买卖中也存在不少纠纷,一些市民来电反映房产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存在“私吞”房款、欺诈客户的现象。

除了房屋纠纷,全年典型的合同纠纷咨询还有:网络贷款和线下小额贷款“砍头息”、高利贷、暴力催收等问题;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后商家“跑路”维权无果的问题;投资者网上投资理财被平台恶意操作致其血本难归的问题;驾校学费及共享单车押金难退的问题等。

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依然是全年来电热点,其中反映最集中的是

职工在宿舍内猝死算不算工伤? 长沙市人社局对这一情形不予认定为工伤 法院三审认为“人社局决定并无不当”

杨飞(化名)是某送变电公司职工,在宿舍内猝死后,因不服长沙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其父杨祥(化名)起诉至法院。最终,三次审理结论一致认为“长沙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那么,职工突发疾病死亡,到底在何种情形下可认定为工伤?1月24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飞艳 刘爱廷

职工猝死申请工伤遭否定

2012年2月13日,杨飞和某送变电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其中约定工作地点为长沙(或株洲)市以及项目所在地,同时约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014年5月14日,杨飞在娄底市施工项目部工作。当天21时30分至22时40分,他在项目部办公室与同事核对施工图纸并安排下阶段施工任务,随后声称“有点不舒服”返回宿舍休息。

次日早上6时40分左右,同事叫他起床时发现其面色发紫,

法院认定人社局决定并无不当

杨祥起诉至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该院一审认为:长沙市人社局具有负责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职责。根据杨飞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杨飞的工作岗位为“长沙(或株洲)市和项目所在地”,故杨飞在娄底施工项目部工作,系双方已经约定好的工作地点,不属于因公外出。

杨飞在宿舍被人发现面色发紫后送医院抢救,宿舍虽在项目部工地,但宿舍不能认定为工作岗位。市人社局对杨飞死亡原因认定为“猝死”是依据医院和公安机关的《居民死亡证明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人社局在受理杨飞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并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作出的不予认定

拨打120急救电话。因赶时间,项目部直接派车将其送往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杨飞于7时35分被宣布死亡。

医院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死亡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死亡地点为居所,死亡原因猝死。

2014年5月15日,其父杨祥向长沙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2014年5月29日,市人社局做出认定书,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杨祥对此不服。

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一审判决后,杨祥上诉至长沙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二审认为:长沙市人社局据此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杨祥再次上诉,案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再审理认为:该案没有证据证明杨飞是因工作事故受到人身伤害死亡,杨飞的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实际上是将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事故伤害扩大到了其他情形,在视同工伤认定上,不能随意扩大范围。“长沙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工伤认定须符合三种情形

杨飞的死亡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认定为视同工伤的情形?这是争议的焦点。

为进一步做好工伤认定工作,统一全省工伤认定情形掌握尺度,经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政府法制办沟通衔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国务院法制办复函意见,湖南省人社厅就该条款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的理解与执行提出相关意见。

省人社厅明确,该条款是职工因病被认定为视同工伤的唯一情形,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突发疾病径直送医疗机构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并重的原则,且具有同时性、连贯性来掌握。

对该条款规定情形的理解应当为: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疗机构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另外,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经医疗机构当场抢救后在48小时内死亡。除上述三种情形外,不宜再做扩大理解和延伸。

职工在医疗机构抢救过程中死亡的,其死亡时间应当以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记录的死亡时间为唯一标准。